

F01

备案号: 14733—2004

DB 12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T 051.4—2003

代替DB12/T 051.9—95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节能监测方法

2003-12-03 发布

2004-01-01 实施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T 051.9 - 95 溴化锂制冷设备节能监测标准的修订。在原标准实施多年的基础上，本标准根据我市运行中溴化锂制冷设备的实际情况及 GB/T 18431 - 2001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对原标准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有以下变化：

- 对原标准格式、结构进行了调整，使其与 GB/T 1.1 - 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相一致；
- 标准适用范围由以蒸汽为热源的溴化锂制冷设备改为以饱和水蒸汽和热水为热源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监测项目中增加了监测检查项目，并采用机组制冷循环热力系数作为唯一监测测试项目，删去了制冷系数和制冷机效率的监测测试；对监测方法进行了相应改动；
- 根据我市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的实际运行状况，重新规定了监测考核指标。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B12/T 051.9 - 95 溴化锂制冷设备节能监测标准。

本标准由天津市经济委员会资源环保处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

天津市能源技术研究所；

天津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瑞国 沈志伟 魏树龙 姚家英 宋丽敏 梅国栋 王景良